

江门市 水资源公报

JIANGMEN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总第 18 期)



2015

江门市水务局



2015 年江门市水资源公报

审 定：梁君明

审 查：李孟普 白绍华

审 核：黄俊材 钟红云

主办单位：江门市水务局

编辑单位：江门市水文局

编 辑：周建刚 张文涛 许锦琼

资料来源：江门市各市(区)水务局

江门市水文局

广东省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江门分中心

特别鸣谢：江门市统计局



目 录

综 述

水资源量

蓄水动态

水资源开发利用

用水分析

水资源质量状况

广东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重要水事





综 述

江门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西侧。全境位于北纬 $21^{\circ} 27' \sim 22^{\circ} 51'$ ，东经 $111^{\circ} 59' \sim 113^{\circ} 15'$ 之间。根据《广东省水资源分区》，全市国土面积 9505km^2 ，水资源计算面积 9372km^2 。全市境内主要河流有西江、潭江及其支流和粤西沿海诸小河。

本公报按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统计分析 2015 年全市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行政分区划分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开平市、鹤山市、台山市和恩平市。水资源分区划分为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和漠阳江江门区(为方便作图和制表，在下文的图表中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和漠阳江江门区分别简写为三角洲、粤西沿海和漠阳江)。本公报中的计算面积均采用水资源计算面积。

2015 年全市年均降雨量 1995.6mm ，较上年增加 15.4% ，较常年减少 4.3% ，属于平水年份。年降雨量在 $1408.5 \sim 2810.5\text{mm}$ 之间，西部和南部地区降雨量较大，中部偏北地区降雨量较小。全年降雨日数最大为下川站 171 天，最小为新会龙门站 103 天。降雨集中在 5~10 月份，占年总量的 81.6% 。

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118.88亿 m^3 ，较上年增加 17.3% ，较常年减少 0.3% 。全市地下水资源量 22.87亿 m^3 ，较上年增加 25.3% ，较常年减少 11.4% 。全市水资源总量 119.17亿 m^3 ，较上年增加 17.2% ，较常年减少 0.7% 。

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90868.4万 m^3 ，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64.8万 m^3 ，增幅为 14.2% 。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 54950万 m^3 ，与上年相比增加 2835万 m^3 ；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35918.4万 m^3 ，与上年相比增加 8429.8万 m^3 。

全市供用水总量均为 27.8341亿 m^3 (不包括电厂海水利用量约 22.6亿 m^3)，较上年减少 0.6450亿 m^3 ，较常年减少 1.4824亿 m^3 。供水以地表水源供水为主，占供水总量的 98.7% ，蓄水、引水和提水供水量分别占供水总量的 50.9% 、 20.2% 和 27.6% 。全市生产用水为 24.9188亿 m^3 ，占用水总量的 89.5% 。全市用水消耗量 11.9787亿 m^3 ，综合耗水率为 43.0% 。

全市废污水排放总量 4.6642亿 t ，蓬江区废污水排放量达 1.1284亿 t ，占排放总量的 24.2% 。

2015 年全市共监测水功能区 28 个，其中达标水功能区 21 个，达标率为 75.0% 。

全市共监测评价河流水功能区 16 个，其中达标水功能区 13 个，达标率为 81.3% 。西江干流和下游网河区水质类别基本为 II 类，虎坑水道水质类别为 III 类；潭江源头至恩平河段水质类别为 II 类，从恩平至君堂河段水质类别为 III 类，开平河段和新会河段水质类别均为 IV 类，崖门水道水质类别为 III 类；江门河水水质类别为 III 类；天沙河水质类别为劣 V 类。

饮用水源地总体水质较好。周郡水厂、篁边水厂、鑫源水厂、恩平水厂、鹤山东坡水厂、开平水厂和开平供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 III 类以上，那咀水厂和牛勒水厂水源地水质类别为 V 类。

全市共监测评价水库水功能区 12 个，其中达标 8 个，达标率 66.7% 。锦江水库、大隆洞水库、塘田水库、凤子山水库、西坑水库、良西水库、宝鸭仔水库、青南角水库等 8 宗水库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营养状况为中营养；镇海水库、大沙河水库和马山水库水质类别为 III 类，营养状况为中营养；那咀水库水质类别为 V 类，营养状况为富营养。



水资源量

降雨量

2015年全市平均降雨量 1995.6mm, 折合年降雨总量 187.03 亿 m³, 较上年增加 15.4%, 较常年减少 4.3%, 属于平水年份。

2015年江门市各分区降雨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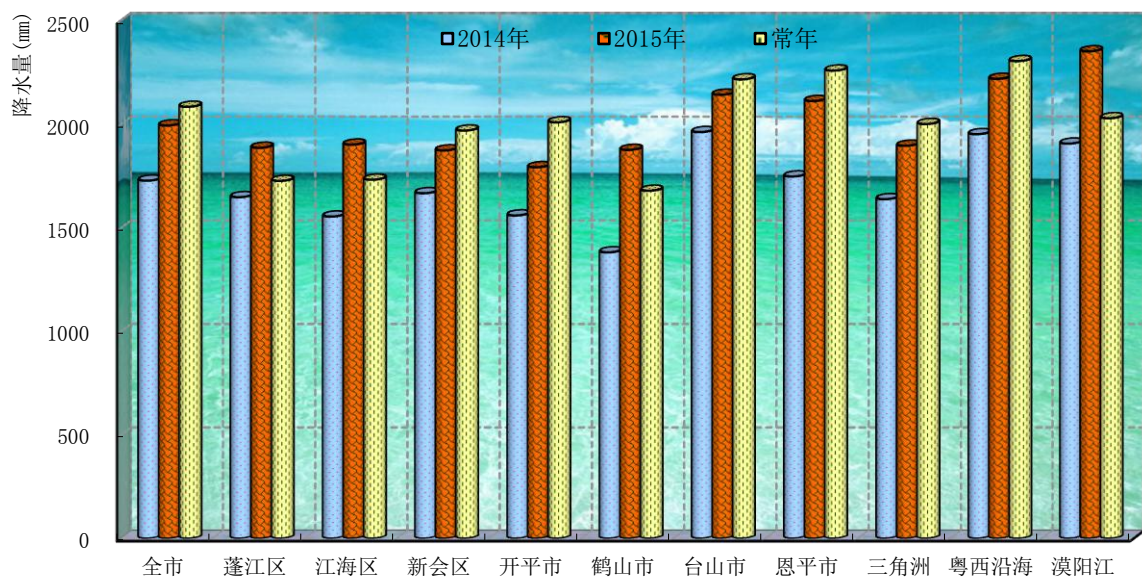
分区	国土面积	水资源计算面积	降雨量	降雨总量	所占比例	与上年相比	与常年相比
	km ²	km ²	mm	10 ⁸ m ³	%	%	%
全市	9505	9372	1995.6	187.03	100	15.4	-4.3
蓬江区	322	322	1887.8	6.08	3.2	14.4	9.2
江海区	109	109	1903.0	2.07	1.1	22.3	9.7
新会区	1355	1339	1875.1	25.11	13.4	12.4	-4.9
开平市	1657	1659	1793.9	29.76	15.9	14.9	-10.8
鹤山市	1083	1081	1877.6	20.30	10.9	35.7	11.7
台山市	3286	3165	2143.7	67.85	36.3	9.2	-3.3
恩平市	1693	1697	2113.4	35.86	19.2	20.8	-6.5
三角洲	6673	6661	1897.6	126.40	67.6	15.7	-5.2
粤西沿海	2508	2387	2220.6	53.01	28.3	13.7	-3.7
漠阳江	324	324	2353.2	7.62	4.1	23.3	15.9

备注：所占比例为各分区降雨总量占全市降雨总量的百分比。

各分区情况

与上年相比, 各分区降雨量均有所增加, 行政分区中增幅从大到小依次为鹤山市 35.7%、江海区 22.3%、恩平市 20.8%、开平市 14.9%、蓬江区 14.4%、新会区 12.4%和台山市 9.2%; 水资源分区中增幅从大到小依次为漠阳江江门区 23.3%、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 15.7%、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 13.7%。

与常年相比, 行政分区中鹤山市、江海区和蓬江区降雨量有所增加, 开平市、恩平市、新会区和台山市降雨量有所减少。水资源分区中, 漠阳江江门区降雨量有所增加, 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和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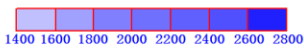
2015年江门市各分区年均降雨量与上年、常年比较图

降雨时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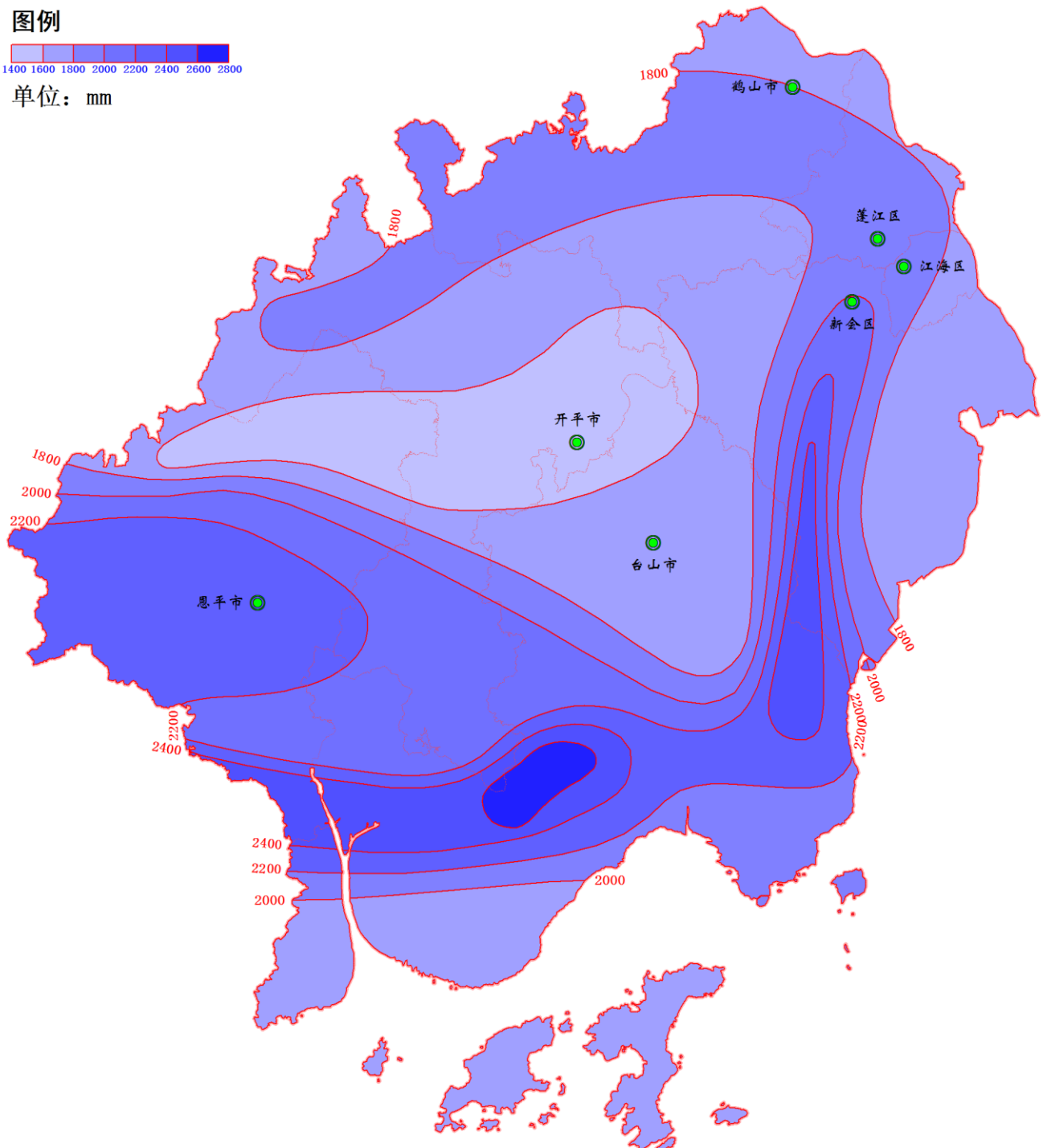
2015年全市降雨集中在5~10月份,约占年总量的81.6%,以5月为高峰期。从11月份开始,降雨明显偏少。

全市降雨量在1408.5~2810.5mm之间,西部和南部地区降雨量较大,中部偏北地区降雨量较小。西部高值区的高值中心分布在锦江水库一带,其中心雨量在2200mm以上;南部高值区分为两个高值中心,分别在古兜山和大隆洞水库,这两个高值中心的降雨量分别在2200mm和2600mm以上。开平东部、恩平东北部、台山北部降雨量较小,年雨量在1600mm以下。详见2015年江门市降雨量等值线图。

图例



单位: mm



2015年江门市降雨量等值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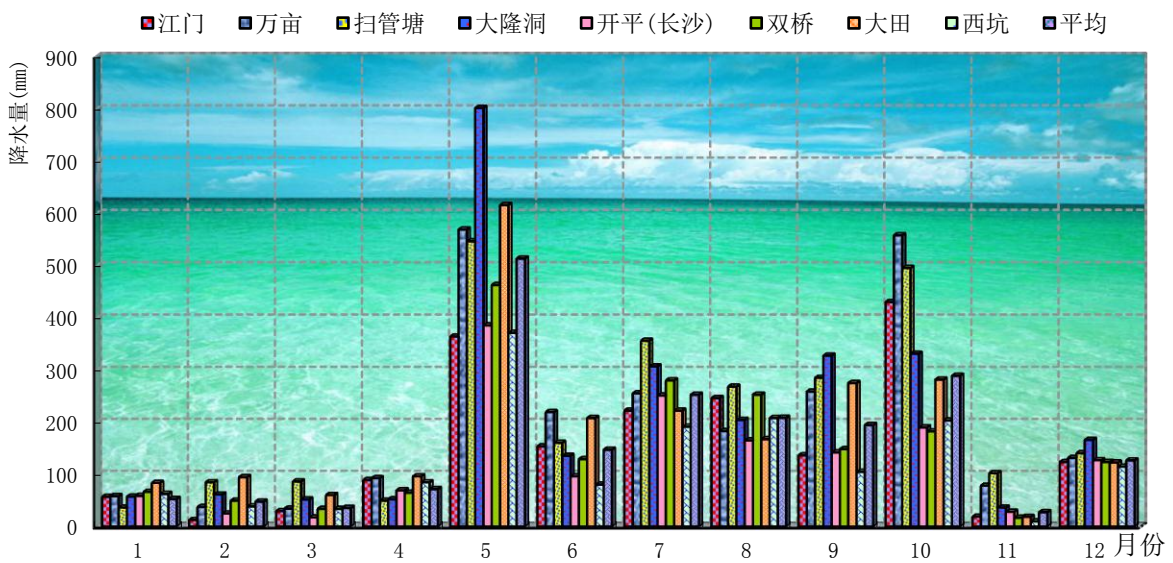


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全年降雨日数最大为恩平清湾站 164 天，最小为新会龙门站 103 天；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全年降雨日数最大为下川站 171 天，最小为烽火角站 113 天。

年降雨量超过 2500mm 的站点有 6 个，年降雨量小于 1550mm 的站点有 5 个。

2015 年江门市降雨量统计表

年降雨量大于 2300mm 雨量站			年降雨量小于 1350mm 雨量站		
站名	年雨量 (mm)	所在行政分区	站名	年雨量 (mm)	所在行政分区
寻王	2810.5	台山市	沙湖	1408.5	恩平市
石朗	2704.5	台山市	水口(开平)	1418.5	开平市
田坑	2621.0	台山市	金居	1456.5	开平市
扫管塘	2617.0	新会区	西坑	1507.0	恩平市
青南角	2542.5	台山市	大敖	1507.5	新会区
大隆洞	2538.0	台山市			



2015 年江门市各代表雨量站点月降雨量比较图



潭江开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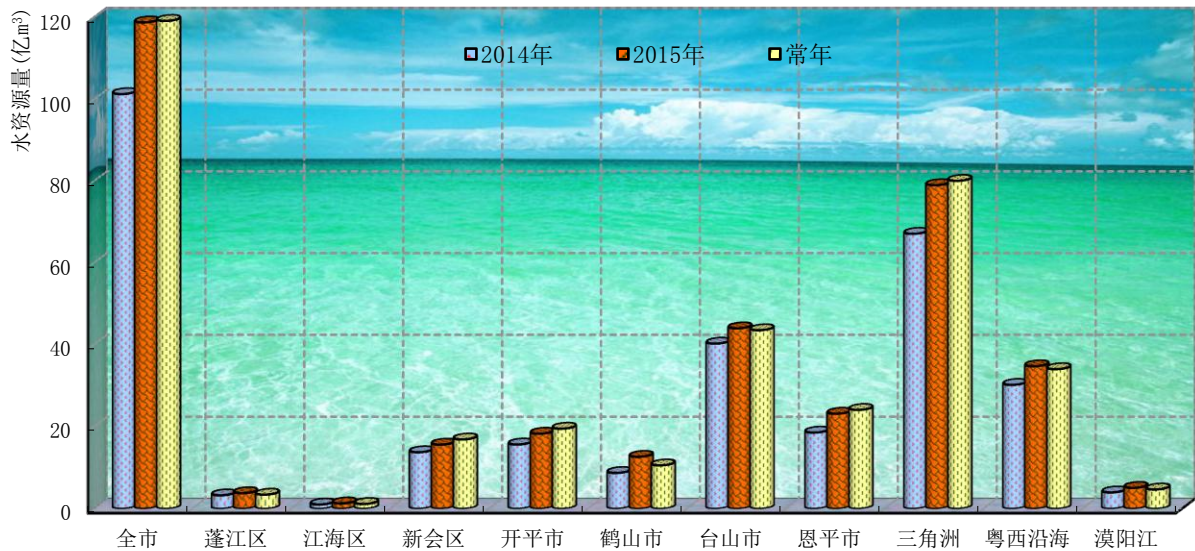
地表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等地表水体的动态水量，用天然河川径流量表示。

2015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118.88 亿 m^3 ，折合年径流深 1268.5mm，较上年增加 17.3%，较常年减少 0.3%。

与上年相比，各分区地表水资源量均有所增加，行政分区中增幅最大为鹤山市 45.0%，最小为台山市 9.3%；水资源分区中增幅最大为漠阳江江门区 27.9%，最小为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 15.0%。

与常年相比，行政分区中鹤山市、江海区、蓬江区、台山市地表水资源量有所增加，增幅依次为鹤山市 19.7%、江海区 11.5%、蓬江区 10.7%、台山市 1.1%；水资源分区中漠阳江江门区和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略有增加，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略有减少。



2015年江门市各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上年、常年比较图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国家检查组检查新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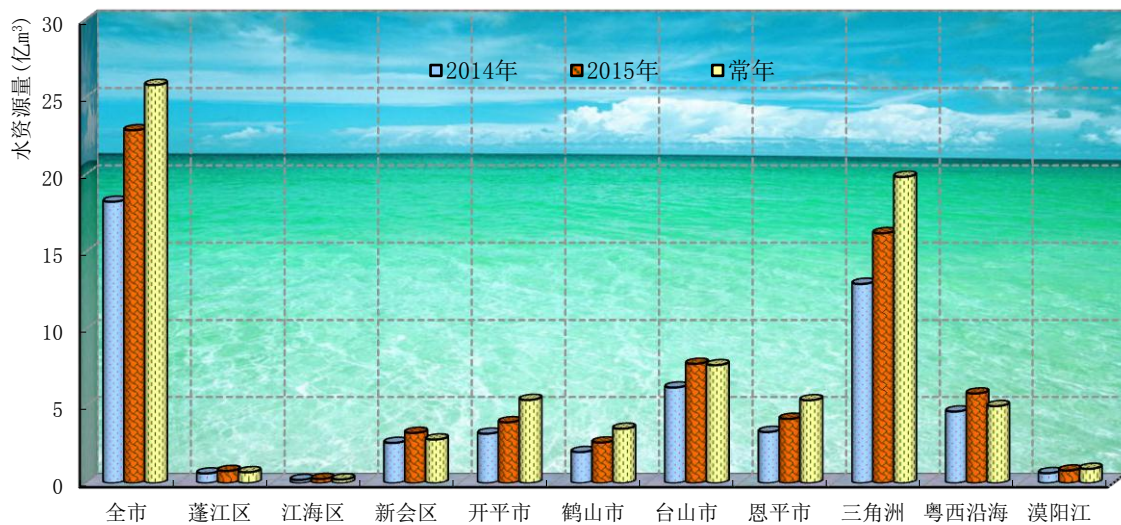
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是指降雨和地表水体(含河道、湖库、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

全市地下水资源量 22.87 亿 m^3 ，较上年增加 25.3%，较常年减少 11.4%。

与上年相比，各分区地下水资源量均大幅增加，行政分区中增幅最大为鹤山市 30.7%，最小为新会区和台山市均为 24.8%；水资源分区中增幅最大为漠阳江江门区 26.2%，最小为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 25.1%。

与常年相比，行政分区中新会区、江海区和蓬江区地下水资源量有所增加，增幅依次为新会区 15.1%、江海区 12.5%、蓬江区 11.3%，台山市基本持平，开平市、鹤山市和恩平市有所减少，减幅依次为鹤山市 26.8%、开平市 25.4%和恩平市 22.4%；水资源分区中粤西沿海诸小河有所增加，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和漠阳江江门区有所减少。



2015年江门市各分区地下水资源量与上年比较图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国家检查组检查新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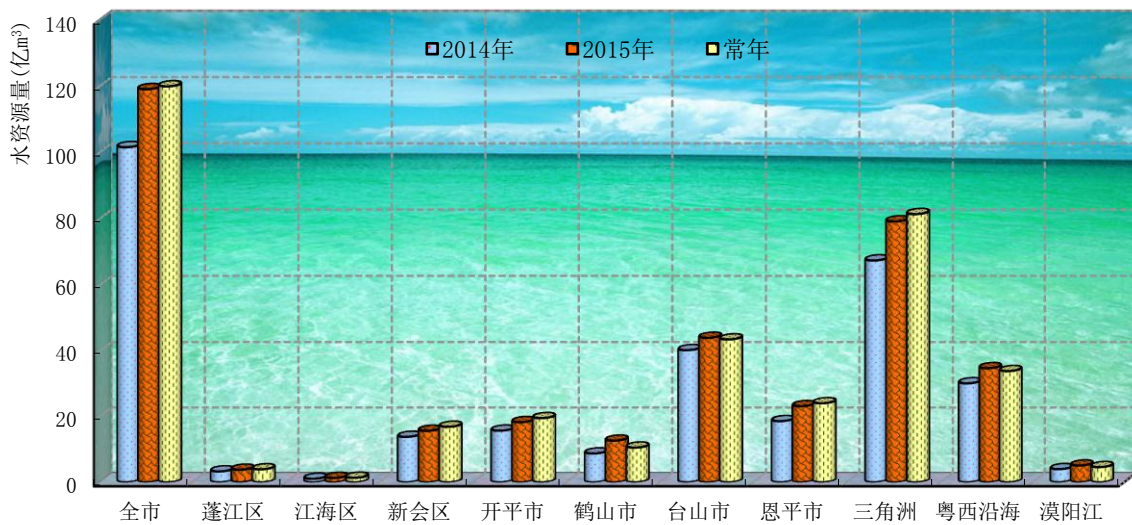
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总量是指当地降雨形成的可供开发利用的地表、地下产水总量(未包括过境水量)。水资源总量是由地表水资源量和地下水资源量两者相加扣除重复量而得。

全市水资源总量 119.17 亿 m^3 ，较上年增加 17.2%，较常年减少 0.7%。

与上年相比，各分区水资源总量均大幅增加，行政分区中增幅最大为鹤山市 44.7%，最小为台山市 9.3%；水资源分区中增幅最大为漠阳江江门区 27.9%，最小为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 15.3%。

与常年相比，鹤山市和台山市水资源总量有所增加，增幅依次为 20.2%和 1.1%，新会区、开平市、恩平市、蓬江区、江海区有所减少，减幅依次为新会区 7.2%、开平市 6.2%、恩平市 3.7%、蓬江区 3.1%、江海区 2.3%；水资源分区中漠阳江江门区和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有所增加，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略有减少。



2015年江门市各分区水资源总量与上年、常年比较图

2015年江门市各分区水资源量汇总表

分区	全市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开平市	鹤山市	台山市	恩平市	三角洲	粤西沿海	漠阳江
降雨量 (mm)	1995.6	1887.8	1903	1875.1	1793.9	1877.6	2143.7	2113.4	1897.6	2220.6	2353.2
地表水资源量 (亿 m^3)	118.88	3.80	1.30	15.64	18.30	12.66	44.01	23.17	79.04	34.75	5.09
地下水资源量 (亿 m^3)	22.87	0.79	0.27	3.27	3.96	2.64	7.76	4.18	16.22	5.83	0.82
水资源总量 (亿 m^3)	119.17	3.81	1.30	15.70	18.35	12.69	44.10	23.22	79.25	34.83	5.09



古兜长塘水库

蓄水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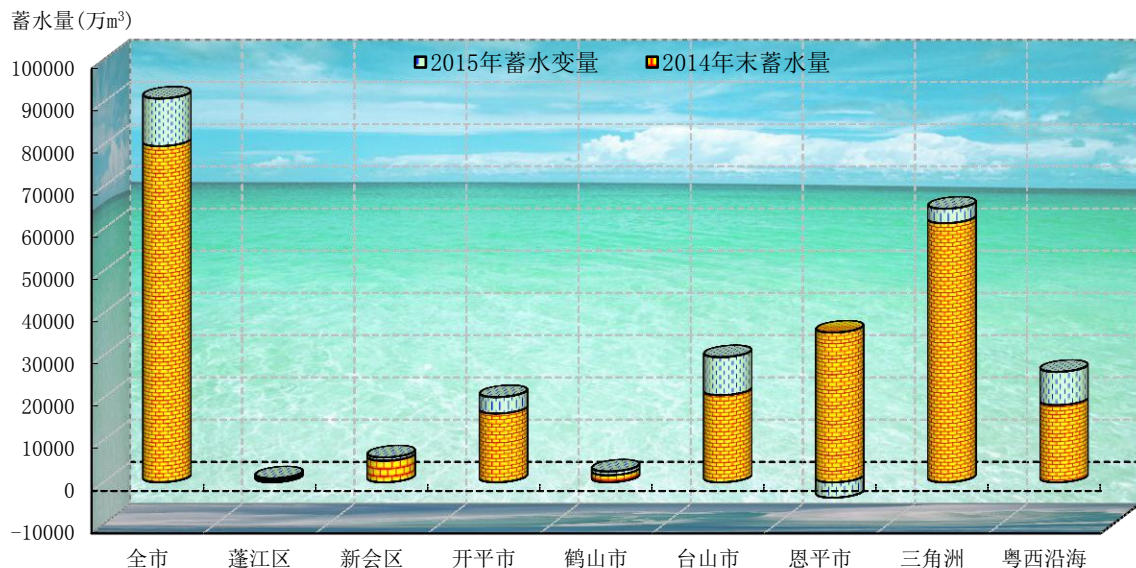
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2015年共统计全市大中型水库33宗（其中4宗大型水库和29宗中型水库）。按照行政分区划分，蓬江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和鹤山市分别有1宗、7宗、11宗、5宗、7宗和2宗；按照水资源分区划分，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和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分别有25宗和8宗。

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90868.4万 m^3 ，与上年相比增加11264.8万 m^3 ，增幅为14.2%。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54950万 m^3 ，与上年相比增加2835万 m^3 。锦江水库、大隆洞水库、大沙河水库和镇海水库年末蓄水变量分别为-4871万 m^3 、4244万 m^3 、668万 m^3 和2794万 m^3 ；和上年相比，除锦江水库外其他3宗大型水库年末蓄水量均有所增加，年蓄水变量超过2000万 m^3 的有3宗，分别为锦江水库、大隆洞水库和镇海水库，年末蓄水变量分别为-4871万 m^3 、4244万 m^3 和2794万 m^3 。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35918.4万 m^3 ，与上年相比增加8429.8万 m^3 ，年末蓄水变量超过1000万 m^3 的有2宗，分别为深井水库、塘田水库，年末蓄水变量分别为2540万 m^3 和1026万 m^3 。

从各行政分区来看，恩平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减少3610.8万 m^3 ，其他分区水库年末蓄水总量均增加，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鹤山市和蓬江区年末蓄水变量分别为8992万 m^3 、3874万 m^3 、762万 m^3 、886万 m^3 和361.6万 m^3 。

从各水资源分区来看，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年末蓄水总量为64748.4万 m^3 ，占全市蓄水总量的71.3%，年蓄水变量为3400.8万 m^3 ；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年末蓄水总量为26120万 m^3 ，占全市蓄水总量的28.7%，年蓄水变量为7864万 m^3 。



2015年江门市各分区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与上年比较图





2015年江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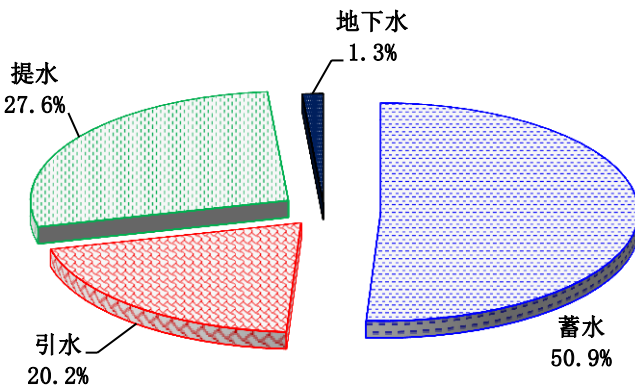
行政分区	水库名称	集雨面积 (km ²)	总库容 (万 m ³)	2014 年末 蓄水量 (万 m ³)	2015 年末 蓄水量 (万 m ³)	年蓄水 变量 (万 m ³)	所属水资源分区
台山市	大隆洞	148	29214	11469	15713	4244	粤西诸河
	深井	60	8070	2810	5350	2540	粤西诸河
	老营底	10.9	1524	662	986	324	西北江三角洲
	响水潭	19.8	2548	1114	1164	50	粤西诸河
	塘田	40.8	2753	735	1761	1026	西北江三角洲
	丹竹	16.8	2653	425	779	354	粤西诸河
	岐山	19.1	3357	508	536	28	粤西诸河
	南坑	11.27	1371	597	681	84	粤西诸河
	陈坑	7.4	1241	353	354	1	西北江三角洲
	桂南	26.23	4113	948	1339	391	粤西诸河
	猪岬潭	15.16	3089	983	933	-50	西北江三角洲
	合计	375.46	59933	20604	29596	8992.0	
恩平市	锦江	362	41800	27561	22690	-4871	西北江三角洲
	良西	34.63	3800	1219.3	1574.2	354.9	西北江三角洲
	青南角	20.4	1801	796	1042	246	西北江三角洲
	马山	8.5	1446	385	558	173	粤西诸河
	凤子山	25	2960	990.9	1277.2	286.3	西北江三角洲
	西坑	76.1	6763	3415	4060	645	西北江三角洲
	宝鸭仔	25	3182	1041	596	-445	西北江三角洲
	合计	551.63	61752	35408.2	31797.4	-3610.8	
开平市	大沙河	217	25808	8739	9407	668	西北江三角洲
	镇海	128	10962	4346	7140	2794	西北江三角洲
	狮山	36.1	4851	2165	2728	563	西北江三角洲
	立新	23.9	1259	569	557	-12	西北江三角洲
	花身蚕	12	1035	450	311	-139	西北江三角洲
	合计	417	43915	16269	20143	3874.0	
新会区	东方红	38	2688	2272	2095	-177	西北江三角洲
	鹅坑	8.3	1075	373	636	263	西北江三角洲
	万亩	20.2	2335	865	1460	595	西北江三角洲
	曾坑	11.2	1221	346	163	-183	西北江三角洲
	梅阁	11	1321	450	500	50	西北江三角洲
	鱼山	10.24	1162	361	438	77	西北江三角洲
	龙门	13.05	1368	449	586	137	西北江三角洲
	合计	97.1	11170	5116	5878	762	
鹤山市	四堡	27.3	3333	1315	2083	768	西北江三角洲
	金峡	22.35	1160	341	459	118	西北江三角洲
	合计	49.65	4493	1656	2542	886	
蓬江区	那咀	8.25	1427	550.4	912	361.6	西北江三角洲
全市	总计	1490.84	181263	79603.6	90868.4	11264.8	

水资源开发利用

供水量

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供水量，按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它水源（污水处理再利用和集雨工程供水量）统计，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

由于漠阳江江门区面积为 324km²，与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和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相比很小，为方便统计，在下文的阐述中，将其纳入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



2015年江门市供水比例图

全市供水总量为 27.8341 亿 m³，较上年减少 0.6450 亿 m³，较常年减少 1.4824 亿 m³。

供水以地表水源为主，其供水量占供水总量的 98.7%，其中蓄水、引水和提水供水量分别占供水总量的 50.9%、20.2%和 27.6%；地下水源供水量占 1.3%，浅层地下水占地下水源供水量的 96.8%，深层地下水仅占 3.2%。

从行政分区来看，鹤山市和台山市供水量较上年略有增加，恩平市供水量与上年持平，其他分区供水量较上年均有所减少。各行政分区的供水组成基本一致，地表水源供水量占供水总量比例在 97.4%以上。

从水资源分区来看，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和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的供水总量分别为 22.6361 亿 m³和 5.1980 亿 m³，分别占供水总量的 81.3%和 18.7%；两水资源分区供水组成基本一致，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和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地表水源供水量占各自供水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98.9%和 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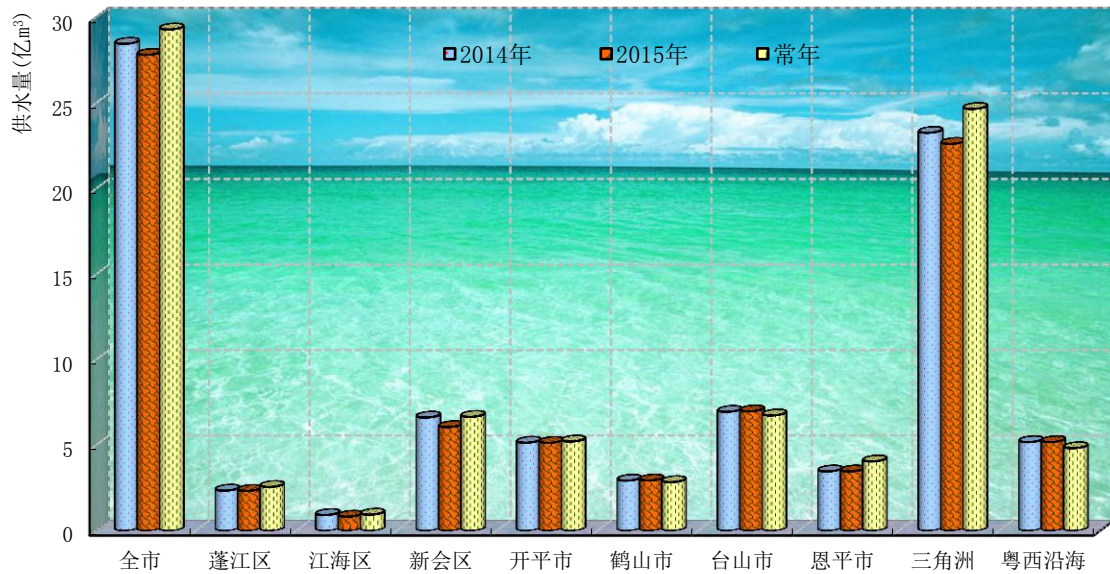
2015年江门市各分区供水量表

单位：亿 m³

分区		全市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开平市	鹤山市	台山市	恩平市	三角洲	粤西沿海
地表水源供水量	蓄水	14.1569	0.0789	0.0000	1.2816	3.7096	1.3445	5.2596	2.4827	9.9597	4.1972
	引水	5.6325	0.9289	0.2715	2.5656	0.3400	0.6838	0.3878	0.4549	5.2659	0.3666
	提水	7.6935	1.3344	0.5612	2.2200	1.0500	0.8705	1.1698	0.4876	7.1624	0.5311
地下水源供水量		0.3512	0	0	0.0106	0.0510	0.0519	0.1810	0.0567	0.2481	0.1031
供水总量		27.8341	2.3422	0.8327	6.0778	5.1506	2.9507	6.9982	3.4819	22.6361	5.1980



古劳白水坑水库



2015年江门市各分区供水总量与上年、常年比较图

用水量

用水量是指分配给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按农业、工业、城镇公共、居民生活和生态环境五大类统计。农业用水包括农田灌溉用水和林牧渔畜用水；城镇公共用水包括建筑业和服务业用水；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用水；生态环境用水包括城镇环境和农村生态用水；工业用水为取用的新水量，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

全市用水总量为 27.8341 亿 m³ (不包括电厂海水利用量约 22.6 亿 m³)，较上年减少 0.6450 亿 m³，较常年减少 1.4824 亿 m³。

全市生产用水为 24.9188 亿 m³，占用水总量的 89.5%，其中农田灌溉、林牧渔畜、工业和城镇公共用水分别为 14.2510 亿 m³、5.5422 亿 m³、3.9735 亿 m³和 1.1521 亿 m³，分别占生产用水的 57.2%、22.2%、16.0%和 4.6%；生活用水 2.8321 亿 m³，占用水总量的 10.2%，其中农村居民生活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分别为 0.7178 亿 m³和 2.1143 亿 m³，分别占生活用水的 25.3%和 74.7%；生态环境用水为 0.0832 亿 m³，占用水总量的 0.3%。

与上年相比，农田灌溉、城镇居民和城镇环境用水量分别增加 0.0276 亿 m³、0.0052 亿 m³和 0.0014 亿 m³，其他用水均略有减少。

2015年江门市各分区用水量表

单位: 亿 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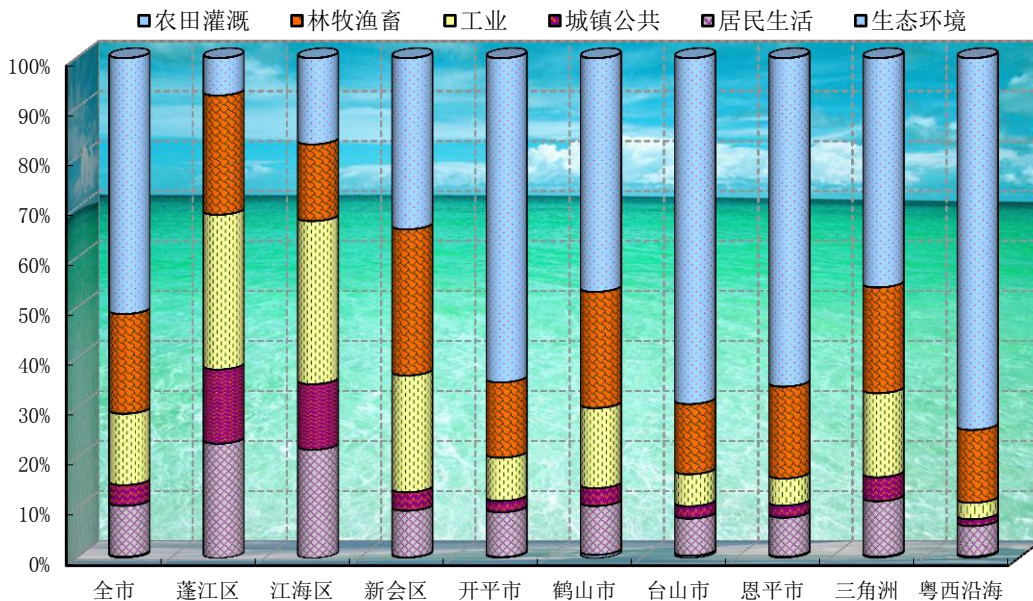
分 区		全市	蓬江区	江海區	新會區	開平市	鶴山市	台山市	恩平市	三角洲	粵西沿海
生产	农田灌溉	14.2510	0.1749	0.1437	2.0825	3.3406	1.3798	4.8420	2.2875	10.3850	3.8660
	林牧渔畜	5.5422	0.5587	0.1277	1.7757	0.7749	0.6850	0.9812	0.6390	4.7867	0.7555
	工业	3.9735	0.7254	0.2716	1.4189	0.4466	0.4734	0.4478	0.1898	3.8007	0.1728
	城镇公共	1.1521	0.3468	0.1091	0.2236	0.1144	0.1045	0.1711	0.0826	1.0830	0.0691
生活	农村居民	0.7178	0.0027	0.0004	0.1699	0.1356	0.0907	0.2247	0.0938	0.5181	0.1997
	城镇居民	2.1143	0.5337	0.1802	0.3972	0.3270	0.1980	0.2985	0.1797	1.9977	0.1166
生态环境	农村生态	0	0	0	0	0	0	0	0	0	0
	城镇环境	0.0832	0	0	0.0100	0.0115	0.0193	0.0329	0.0095	0.0649	0.0183



用水总量	27.8341	2.3422	0.8327	6.0778	5.1506	2.9507	6.9982	3.4819	22.6361	5.1980
------	---------	--------	--------	--------	--------	--------	--------	--------	---------	--------



各分区的用水结构分析：全市各行政分区生产用水占各分区用水总量比例均在 77.0%以上，最高为台山市 92.1%，最低为蓬江区 77.0%；水资源分区中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和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生产用水占各分区用水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88.6%、93.6%。



2015年江门市各分区用水量组成图

用水消耗量

用水消耗量是指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带走、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形式消耗掉，而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或地下含水层的水量。农业消耗量为毛用水量与地表地下回归水量之差，工业和生活用水消耗量为取水量与废污水排放量之差。用水消耗量占用水量的百分比即为耗水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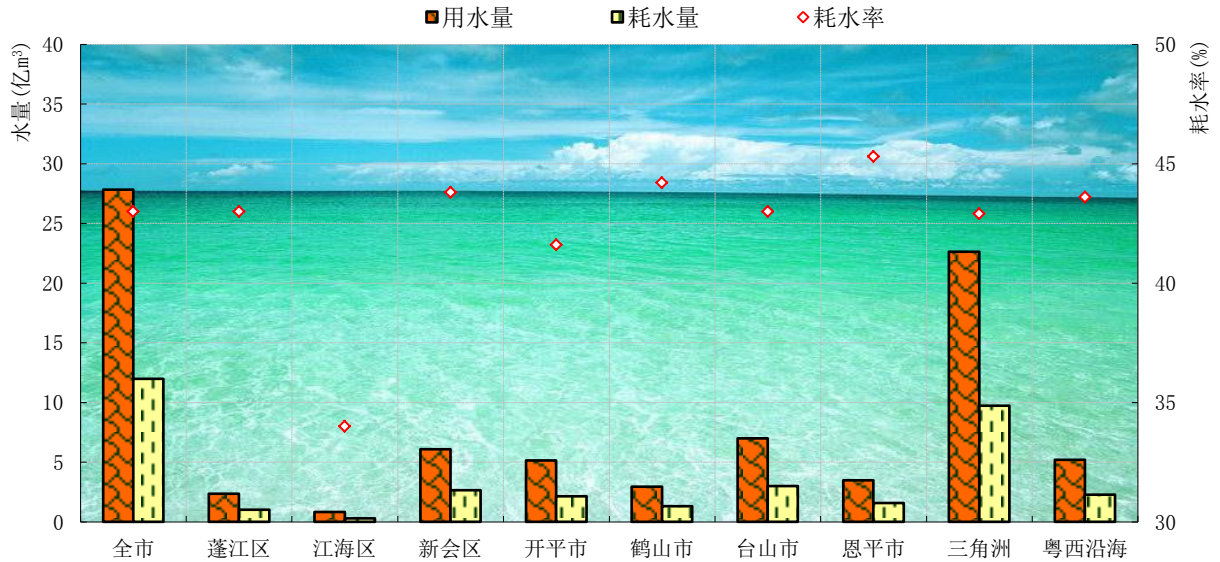
各类用户的需水特性和用水方式不同，其消耗量占用水量的百分比（以下简称耗水率）差别较大。

全市用水消耗量 11.9787 亿 m³，占用水总量的 43.0%（即综合耗水率为 43.0%）。其中，全市农业耗水量 9.6847 亿 m³，占耗水总量的 80.8%，工业耗水量、城镇公共耗水量、居民生活耗水量和生态环境耗水量分别占耗水总量的 6.7%、4.4%、7.7%和 0.3%。因用水户需水特性和用水方式不同，耗水率差别也较大，其中农田灌溉为 39.1%，林牧渔畜为 74.3%，工业为 17.9%（含火核电），城镇公共为 45.7%，居民生活为 32.7%，生态环境为 40.0%。

2015年江门市各分区耗水量表

单位：亿 m³

分 区	全市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开平市	鹤山市	台山市	恩平市	三角洲	粤西沿海	
耗 水 量	农田灌溉	5.5679	0.1100	0.0596	0.8518	1.2341	0.5215	1.8694	0.9215	4.0967	1.4712
	林牧渔畜	4.1168	0.4172	0.0948	1.3162	0.5760	0.5099	0.7281	0.4746	3.5559	0.5609
	工 业	0.8090	0.1814	0.0420	0.2056	0.1117	0.1184	0.1024	0.0475	0.7753	0.0337
	城镇公共	0.5265	0.1894	0.0508	0.0834	0.0556	0.0437	0.0764	0.0272	0.4973	0.0292
	居民生活	0.9253	0.1086	0.0363	0.1983	0.1604	0.1031	0.2170	0.1016	0.7621	0.1632
	生态环境	0.0332	0	0	0.0040	0.0046	0.0077	0.0131	0.0038	0.0259	0.0073
	总 计	11.9787	1.0066	0.2835	2.6593	2.1424	1.3043	3.0064	1.5762	9.7132	2.2655



2015年江门市各分区用水量、耗水量和耗水率比较图

废污水排放情况

2015年全市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工业废污水、建筑业废污水和第三产业废污水排放总量为4.6642亿t，四者分别占排放总量的36.3%、50.3%、1.9%和11.5%。行政分区中废污水排放量最多的是蓬江区，达1.1284亿t，占排放总量的24.2%，其次为新会区21.6%。

与上年相比全市排放的废污水减少0.0101亿t，其中工业废污水和城镇居民生活废污水分别增加0.0214亿t和0.0042亿t，第三产业和建筑业废污水略有减少，分别减少0.0312亿t和0.0045亿t。

2015年江门市各分区废污水排放量表

单位：亿t

分区	废污水排放量					火电厂直流式冷却水年排放量
	城镇居民生活	工业	建筑业	第三产业	合计	
全市	1.6915	2.3471	0.0867	0.5389	4.6642	0.8174
蓬江区	0.4270	0.5440	0.0373	0.1201	1.1284	
江海区	0.1442	0.1190	0.0085	0.0498	0.3215	0.1106
新会区	0.3178	0.5472	0.0100	0.1302	1.0052	0.6661
开平市	0.2616	0.3349	0.0098	0.0490	0.6553	
鹤山市	0.1584	0.3550	0.0064	0.0544	0.5742	
台山市	0.2388	0.3047	0.0123	0.0824	0.6382	0.0407
恩平市	0.1437	0.1423	0.0024	0.0530	0.3414	
三角洲	1.5983	2.2487	0.0823	0.5034	4.4327	0.7767
粤西沿海	0.0932	0.0984	0.0044	0.0355	0.2315	0.0407

用水分析

用水指标

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 616m^3 , 人均综合用水量从大到小依次为台山市 736m^3 、开平市 728m^3 、新会区 704m^3 、恩平市 697m^3 、鹤山市 587m^3 、江海区 319m^3 和蓬江区 319m^3 ; 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为 124m^3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39m^3 (含火电);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98L/d , 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24L/d ; 农田实灌亩均用水量为 772m^3 , 农田实灌亩均用水量最大为开平市 915m^3 , 最小为江海区 599m^3 。

与上年相比, 除农田实灌亩均用水量略有增加外, 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均略有减少。

2015 年江门市各分区主要用水指标表

分区	人均综合用水量 (m^3)	万元 GDP 用水量 (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3)		农田实灌亩均用水量 (m^3)	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 (L/d)	
			含火电	不含火电		城镇生活	农村生活
全市	616	124	39	32	772	198	124
蓬江区	319	43	30	30	714	200	200
江海区	319	57	31	18	599	190	137
新会区	704	117	47	24	857	196	150
开平市	728	179	36	36	915	227	119
鹤山市	587	113	35	35	782	178	126
台山市	736	213	28	34	752	191	118
恩平市	697	231	41	41	621	191	106
三角洲	584	110	38	30	784	198	127
粤西沿海	810	282	20	28	742	190	116





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

水资源利用率为本地用水总量占本地水资源总量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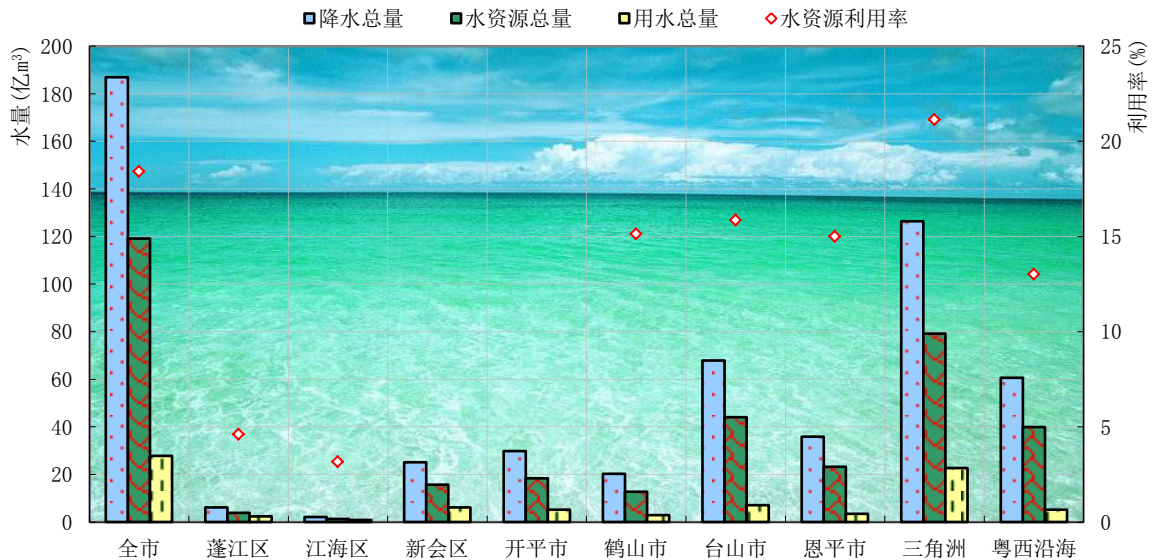
全市本地水资源总量为 119.17 亿 m³；全市用水总量为 27.8341 亿 m³，其中客水即取用西江用水为 5.8763 亿 m³（其中江门市区 4.8473 亿 m³，鹤山市 1.0290 亿 m³），用水总量中本地水资源量为 21.9578 亿 m³，全市本地平均水资源利用率为 18.4%。

各分区水资源利用情况有较大差别，行政分区中本地水资源利用率最高为开平市 28.1%，最低为江海区 3.2%；水资源分区本地水资源利用率依次为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 21.1%、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 13.0%。

2015 年江门市各分区水资源利用情况表

水量单位：亿 m³

分区	全市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开平市	鹤山市	台山市	恩平市	三角洲	粤西沿海
降雨总量	187.03	6.08	2.07	25.11	29.76	20.30	67.85	35.86	126.40	60.63
水资源总量	119.17	3.81	1.30	15.70	18.35	12.69	44.10	23.22	79.25	39.92
用水总量	27.8341	2.3422	0.8327	6.0778	5.1506	2.9507	6.9982	3.4819	22.6361	5.1980
用水总量(不含客水)	21.9578	0.1753	0.0410	4.1891	5.1506	1.9217	6.9982	3.4819	16.7598	5.1980
水资源利用率(%)	18.4	4.6	3.2	26.7	28.1	15.1	15.9	15.0	21.1	13.0



2015 年江门市各分区水资源利用情况比较图

开平市大沙河水库蓝藻防治生态工程





水资源质量状况

江河湖库水体水质

采用省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江门分中心 2015 年的监测资料,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单因子评价。

江河水质

西江 西江干流和下游网河区水质类别为Ⅱ类,虎坑水道水质类别为Ⅲ类。

潭江 潭江源头至恩平河段水质类别为Ⅱ类,从恩平至君堂河段水质类别为Ⅲ类;开平河段和新会河段水质类别均为Ⅳ类,崖门水道水质类别为Ⅲ类。

江门河 江门河全年期水质类别为Ⅲ类。

天沙河 天沙河全年期水质类别为劣Ⅴ类。

2015 年江门市江河水质状况表

序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序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1	西江干流水道	古劳	Ⅱ	Ⅱ	Ⅱ	10	虎跳门水道	西炮台	Ⅲ	Ⅲ	Ⅲ
2	西海水道	周郡水厂	Ⅱ	Ⅱ	Ⅱ	11	虎坑水道	虎坑	Ⅲ	Ⅳ	Ⅱ
3	北街水道	篁边水厂	Ⅱ	Ⅱ	Ⅱ		礼乐河				
4	古镇水道	白藤水闸	Ⅱ	Ⅱ	Ⅱ	12	潭江	恩平	Ⅱ	Ⅱ	Ⅱ
5	江门河	塘鱼站	Ⅲ	Ⅲ	Ⅲ	13		君堂	Ⅲ	Ⅳ	Ⅲ
6	天沙河	五邑大学	劣Ⅴ	劣Ⅴ	劣Ⅴ	14		长沙	Ⅳ	Ⅳ	Ⅳ
7	石板沙水道	百顷	Ⅱ	Ⅱ	Ⅱ	15		石咀	Ⅳ	Ⅳ	Ⅳ
8	荷麻溪	睦洲口	Ⅱ	Ⅱ	Ⅱ	16		天马码头	Ⅲ	Ⅳ	Ⅲ
9	劳劳溪	莲腰桥	Ⅱ	Ⅱ	Ⅱ	17		官冲	Ⅲ	Ⅲ	Ⅲ

饮用水源地水质

对周郡水厂、篁边水厂、鑫源水厂、牛勒水厂、恩平水厂、鹤山东坡水厂、开平水厂、开平供水(水口镇大福水厂和月山镇新月山水厂)和江门后备饮用水源那咀水库(那咀水厂)共 9 个重要供水水源地进行水质监测评价,总体水质较好,鹤山东坡水厂、周郡水厂、篁边水厂、鑫源水厂、恩平水厂、开平水厂和开平供水水源地在全年期、汛期、非汛期均达到Ⅲ类以上。

那咀水库水源地水质在全年期、汛期、非汛期均未达到水质目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铁;牛勒水厂水源地水质在全年期、汛期、非汛期均未达到水质目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和铁。



2015年江门市供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表

序号	水源地	断面名称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水质目标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备注 总氮评价结果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1	鹤山东坡水厂	古劳	II	II	II	III	√	—	√	—	√	—	—
2	周郡水厂	周郡水厂	II	II	II	III	√	—	√	—	√	—	—
3	篁边水厂	篁边水厂	II	II	II	III	√	—	√	—	√	—	—
4	鑫源水厂	百顷	II	II	II	III	√	—	√	—	√	—	—
5	牛勒水厂	石咀	不达标(V)	不达标(V)	不达标(V)	III	×	溶解氧	×	溶解氧	×	溶解氧	—
6	恩平水厂	锦江水库	I	II	I	III	√	—	√	—	√	—	II
7	开平水厂	大沙河水库	III	III	III	III	√	—	√	—	√	—	IV
8	开平供水	镇海水库	III	不达标(III)	III	III	√	—	√	—	√	—	III
9	江门后备	那咀水库	不达标(V)	不达标(IV)	不达标(V)	III	×	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	总磷	×	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IV

注：(1)水功能区划水质管理目标达标用“√”表示，未达标用“×”表示；

(2)表中类似“不达标(V)”是指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评价为V类，但“集中式生活饮用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铁评价为不达标；

(3)汛期是指4~9月，非汛期指1~3月及10~12月。

水库水质

2015年度锦江水库、大隆洞水库、塘田水库、凤子山水库、西坑水库、良西水库、宝鸭仔水库、青南角水库等8宗水库水质类别均为II类，营养状况为中营养；镇海水库、大沙河水库和马山水库水质类别为III类，营养状况为中营养；那咀水库水质类别为V类，营养状况为富营养。

2015年江门市水库水质状况表

序号	监测断面	水库库容(亿 m ³)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营养化程度
1	锦江水库	4.18	II	II	I	中
2	大沙河水库	2.58	III	III	III	中
3	镇海水库	1.10	III	III	III	中
4	大隆洞水库	2.92	II	II	II	中
5	那咀水库	0.15	V	IV	V	富
6	塘田水库	0.28	II	II	II	中
7	凤子山水库	0.30	II	II	II	中
8	西坑水库	0.68	II	II	II	中
9	良西水库	0.38	II	II	II	中
10	宝鸭仔水库	0.32	II	II	II	中
11	青南角水库	0.18	II	II	II	中
12	马山水库	0.14	III	III	III	中



注：(1)水功能区划水质管理目标达标用“√”表示，未达标用“×”表示，总氮不参加评价；
(2)汛期是指4~9月，非汛期指1~3月及10~12月。

水功能区达标情况

以《广东省水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为评价标准，达到水质目标的为达标水功能区，未达到水质目标的为不达标水功能区。未达到水质目标的监测项目称为水功能区超标项目。

2015年全市共监测水功能区28个，其中达标水功能区21个，达标率为75.0%。

河流水功能区

全市共监测河流水功能区16个，其中达标水功能区13个，达标率为81.3%。西江干流水道江门饮用渔业用水区、西海水道中山饮用渔业用水区、北街水道外海饮用渔业用水区、古镇水道古镇工业用水区、江门河江门景观用水区、石板沙水道江门饮用渔业用水区、荷麻溪斗门饮用渔业用水区、劳劳溪斗门饮用渔业用水区、虎跳门水道珠海饮用渔业用水区、虎坑水道饮用农业用水区和礼乐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崖门水道新会渔业用水区所监测水功能区均达标；潭江监测的3个水功能区，仅潭江恩平保留区（即潭江源头至恩平段）达标，潭江恩平-开平饮用农业用水区和潭江新会饮用渔业用水区不达标，主要超标项目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等；天沙河江门景观用水区不达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5年江门市河流水功能区达标评价表

序号	一级水功能区	二级水功能区	目标水质	代表断面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1	西江干流水道肇庆、佛山、江门开发利用区	西江干流水道江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III	古劳	II	√	—	II	√	—	II	√	—
2	西海水道开发利用区	西海水道中山饮用渔业用水区	II	周郡水厂	II	√	—	II	√	—	II	√	—
3	北街水道开发利用区	北街水道外海饮用渔业用水区	II	篁边水厂	II	√	—	II	√	—	II	√	—
4	古镇水道开发利用区	古镇水道古镇工业用水区	IV	白藤水闸	II	√	—	II	√	—	II	√	—
5	江门河开发利用区	江门河江门景观用水区	IV	塘鱼站	III	√	—	III	√	—	III	√	—
6	天沙河开发利用区	天沙河江门景观用水区	IV	五邑大学	劣V	×	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劣V	×	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劣V	×	氨氮、总磷、溶解氧
7	石板沙水道开发利用区	石板沙水道江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II	百顷	II	√	—	II	√	—	II	√	—
8	荷麻溪开发利用区	荷麻溪斗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III	睦洲口	II	√	—	II	√	—	II	√	—
9	劳劳溪开发利用区	劳劳溪斗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III	莲腰桥	II	√	—	II	√	—	II	√	—
10	虎跳门水道开发利用区	虎跳门水道珠海饮用渔业用水区	III	西炮台	III	√	—	III	√	—	III	√	—
11	虎坑水道开发利用区	虎坑水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I	虎坑	III	√	—	IV	×	溶解氧	II	√	—
12	礼乐河开发利用区	礼乐河工业农业用水区	III		IV	×	—	IV	×	—	II	√	—
13	潭江恩平保留区	—	II	恩平	II	√	—	II	√	—	II	√	—
14	潭江恩平-新会开发利用区	潭江恩平-开平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君堂	III	×	氨氮、溶解氧、总磷	IV	×	溶解氧、总磷	III	×	氨氮、总磷
	潭江恩平-新会开发利用区	潭江恩平-开平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长沙	IV	×	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	IV	×	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	IV	×	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



序号	一级水功能区	二级水功能区	目标水质	代表断面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氮			氮			氮
15	潭江恩平-新会开发利用区	潭江新会饮用渔业用水区	II	石咀	IV	×	溶解氧、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IV	×	溶解氧、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IV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潭江恩平-新会开发利用区	潭江新会饮用渔业用水区	II	天马码头	III	×	溶解氧	IV	×	溶解氧	III	×	溶解氧
16	崖门水道开发利用区	崖门水道新会渔业用水区	III	官冲	III	√	—	III	√	—	III	√	—

注：(1)达到水功能区划水质管理目标用“√”表示，未达到水功能区划水质管理目标用“×”表示；
 (2)汛期期为4~9月，非汛期指1~3月及10~12月。

水库水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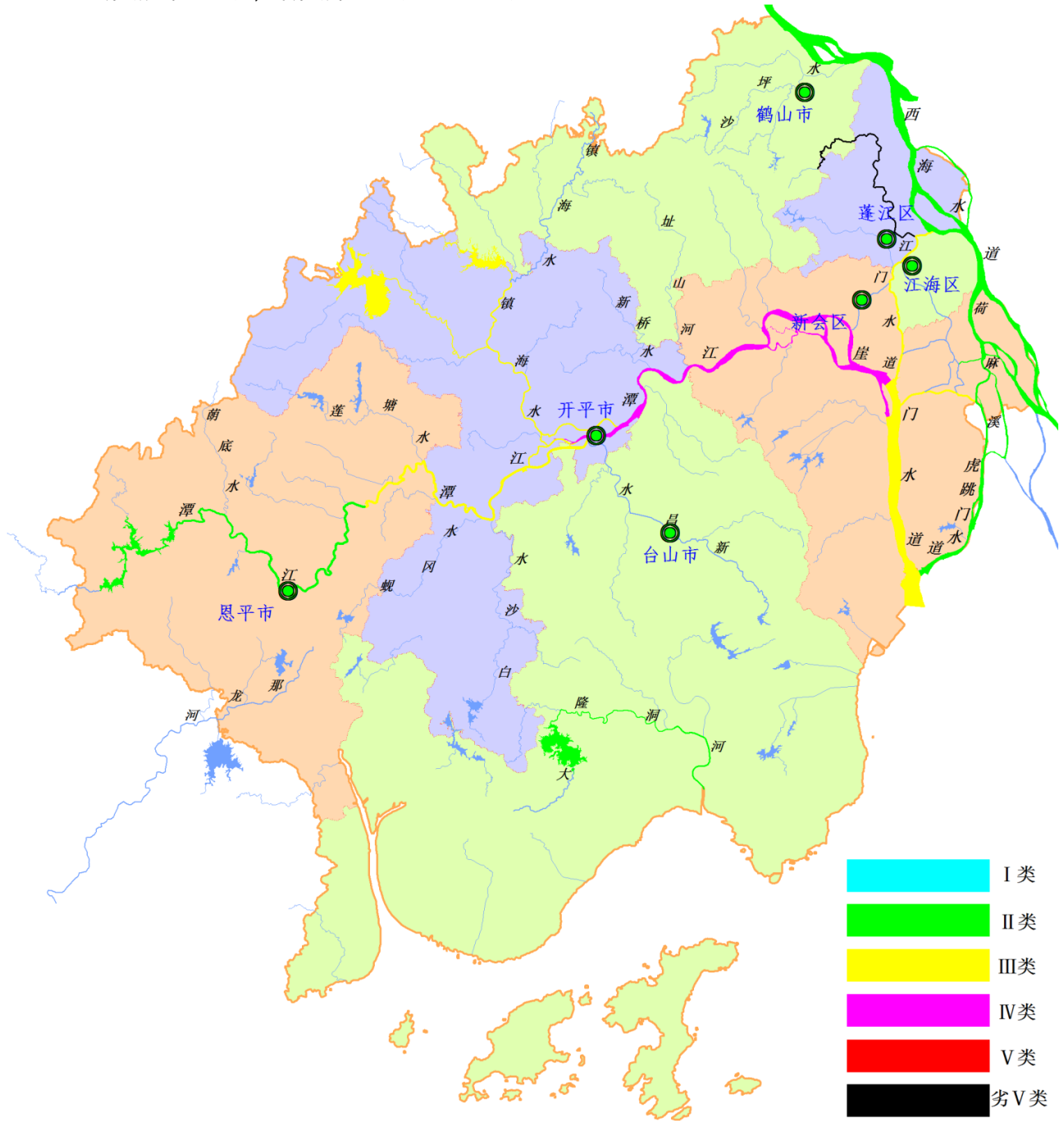
全市共监测水库水功能区12个，其中达标水功能区8个，达标率为66.7%，分别为锦江水库保留区、大隆洞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塘田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凤子山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西坑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良西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宝鸭仔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青南角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均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镇海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未达标，主要超标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大沙河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未达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那咀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未达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马山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未达标，主要超标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

2015年江门市水库水功能区达标评价表

序号	一级水功能区	二级水功能区	目标水质	代表断面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1	锦江水库保留区	—	II	锦江水库	II	√	—	II	√	—	I	√	—
2	大沙河水库开发利用区	大沙河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大沙河水库	III	×	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III	×	高锰酸盐指数	III	×	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3	镇海水库开发利用区	镇海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镇海水库	III	×	高锰酸盐指数	III	×	高锰酸盐指数	III	×	高锰酸盐指数
4	大隆洞水库开发利用区	大隆洞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大隆洞水库	II	√	—	II	√	—	II	√	—
5	那咀水库开发利用区	那咀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那咀水库	V	×	总磷、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	IV	×	总磷、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	V	×	总磷、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
6	塘田水库开发利用区	塘田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塘田水库	II	√	—	II	√	—	II	√	—
7	凤子山水库开发利用区	凤子山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凤子山水库	II	√	—	II	√	—	II	√	—
8	西坑水库开发利用区	西坑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西坑水库	II	√	—	II	√	—	II	√	—
9	良西水库开发利用区	良西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良西水库	II	√	—	II	√	—	II	√	—
10	宝鸭仔水库开发利用区	宝鸭仔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宝鸭仔水库	II	√	—	II	√	—	II	√	—
11	青南角水库开发利用区	青南角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青南角水库	II	√	—	II	√	—	II	√	—
12	马山水库开发利用区	马山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马山水库	III	×	高锰酸盐指数	III	×	高锰酸盐指数	III	×	高锰酸盐指数



注：(1)水功能区划水质管理目标达标用“√”表示，未达标用“×”表示，总氮不参加评价。
 (2)汛期是指4~9月，非汛期指1~3月及10~12月。



2015年江门市水质状况示意图

锦江水库水质监测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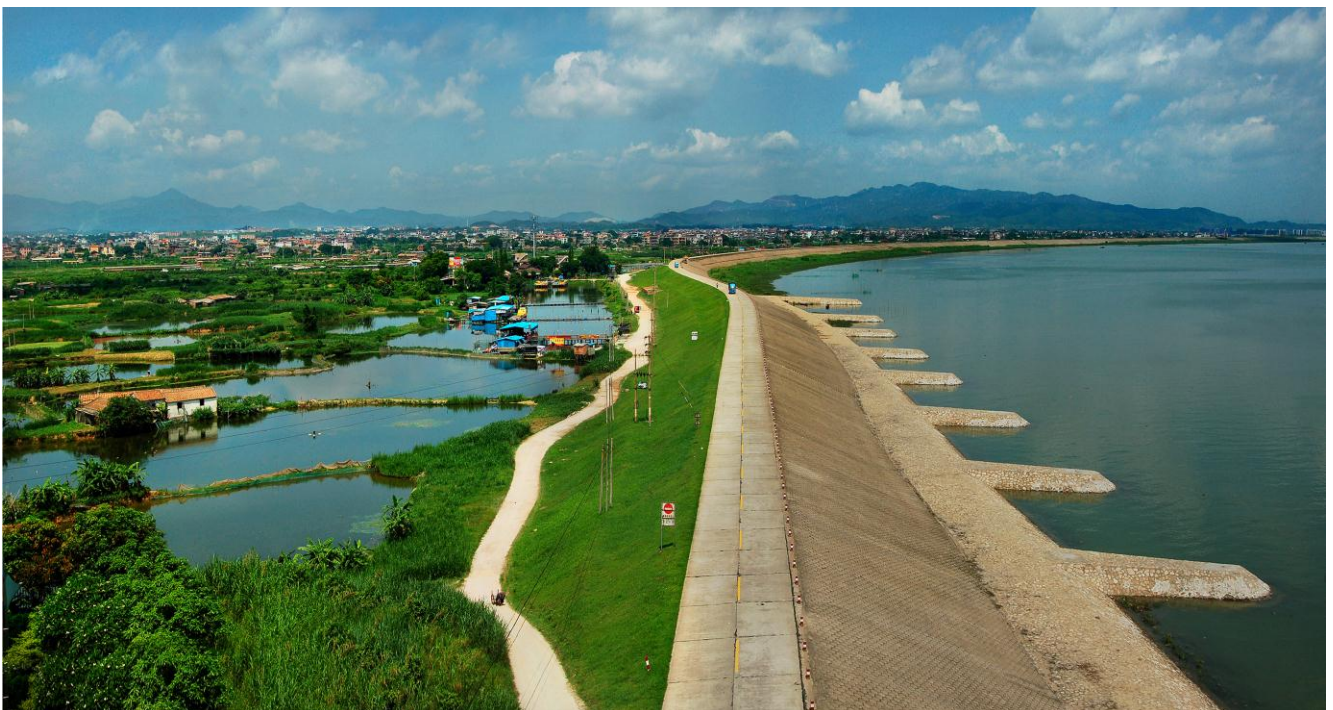
2015年江门市锦江水库水质监测成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断面	水质类别	采样时间	采样断面	水质类别	采样时间	采样断面	水质类别
2015-01-06	码头	II	2015-02-02	码头	III	2015-03-04	码头	II
	长坑	II		长坑	III		长坑	II
	那潭	III		那潭	III		那潭	II
	沙江	II		沙江	III		沙江	II
	白虎颈	II		清湾	III		白虎颈	II
2015-04-08	码头	III	2015-05-05	码头	III	2015-06-02	码头	II
	长坑	III		长坑	III		长坑	II
	那潭	III		那潭	II		那潭	II
	沙江	III		沙江	II		沙江	II
	清湾	III		白虎颈	II		清湾	III
2015-07-07	码头	III	2015-08-04	码头	III	2015-09-07	码头	III
	长坑	III		长坑	IV		长坑	II
	那潭	III		那潭	IV		那潭	III
	沙江	III		沙江	III		沙江	II
	白虎颈	III		清湾	III		白虎颈	III
2015-10-09	码头	II	2015-11-03	码头	II	2015-12-08	码头	II
	长坑	II		长坑	II		长坑	II
	那潭	II		那潭	II		那潭	II
	沙江	II		沙江	II		沙江	II
	清湾	II		白虎颈	II		清湾	II

注：(1) 锦江水库共设置六个断面，从大坝向上游分别为码头、长坑、那潭、沙江、白虎颈、清湾。其中白虎颈为单月监测，清湾为双月监测。

(2) 上表中各断面出现Ⅲ类以上情况的检测项目均为总氮。

(3) 2015年锦江水库全年期、汛期和非汛期水质类别均为Ⅲ类，除总氮Ⅲ类外，其它项目均为Ⅱ类或达标。



鹤山西江大堤

广东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取用水类别		水源	地表水征收标准	地下水征收标准				备注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		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		
				超采区限采区	一般区域	超采区限采区	一般区域	
城乡生活取用水			0.20	2.00	1.00	0.50	0.25	由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收费标准为0.02
生产、经营取用水			0.20	4.00	2.00	1.00	0.50	/
核电、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			0.005	4.00	2.00	1.00	0.50	生物质能发电的火电厂减半征收
水力发电取用水	大中型		0.007	/	/	/	/	/
	小型		0.005					
地热水、矿泉水	生产、经营取用水		/	4.00	2.00	4.00	2.00	已缴交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减半征收
	城乡生活取用水		/	2.00	1.00	2.00	1.00	
对香港、澳门供水			5%	/	/	/	/	/
其他取用水			0.20	4.00	2.00	1.00	0.50	/

备注:

- (1) 单位:表中水力发电的计征单位为元/kwh,对港澳供水的计征单位为协议或合同水价的百分比,其它计征单位均为元/m³。
- (2) 城乡生活取水包括自来水生产取用水。
- (3) 生产、经营取用水包括工业、商业、服务业用水。



上川岛





重要水事

一、三防保安全工作取得新胜利

有效应对了 5 月份部分地区的“干旱”问题，全市累计投入抗旱资金 2140.3 万元，投入抗旱人数 2.63 万人次，累计浇灌农田面积 56.86 万亩，临时解决饮水困难人口 30 万人，有效缓解了旱情；科学防范了“5·16”强降雨和台风“彩虹”强暴雨，特别是台风“彩虹”带来的强降雨，我市部分地区出现超 50 年一遇的暴雨，导致严重的涝情。全市共投入前线抢险 3 万多人次，冲锋舟 36 艘，挖掘机等机械设备 193 台班，排水泵 67 台，及时安全转移受困群众 7864 人，成功防御强降雨的袭击，取得“无一人员伤亡、无一重大险情发生”的好成绩。

二、民生水利建设取得新进展

抓好中央和省水利投资计划，启动水利项目 142 宗，其中续建 116 宗，新建 26 宗，2015 年完成水利投资建设 10.8 亿元，创“十二五”新高。2015 年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率为 100%、位于全省前列。

三、认真贯彻落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

通过省政府对我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014 年度的考核，首次获得“优秀”等次，在全省 21 个地级市中名列第 6。同时，按照规定和要求完成了市级对所辖市（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年度考核工作。以考核为抓手推动和促进全市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

四、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和整改工作

2015 年，针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存在问题，我市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组织全市负责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到中山市学习和交流先进经验，督促各市、区水务局采取措施开展各项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五、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工作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完成了全市取水户台帐核改工作。完成了 2015 年度取水户用水计划管理工作，按上级要求将年用水量 50 万 m^3 以上的公共供水管网用水大户纳入监管。以广东省水利厅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监控能力建设为契机，我市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取得明显进步，2015 年全市共征收水资源费 6000 多万元。



六、抓好节水型社会建设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

按照省水利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通知要求积极部署开展我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市水务局、市经信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江门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和《江门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实施方案》。台山市被省选定为全省唯一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县级试点，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

七、争取省水利厅对我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工作的支持

江门市重要饮用水源水库（大沙河水库）健康评估（试点）和鹤山市虹岭水库水功能区水质在线监测项目列入省 2015 年水资源节约保护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八、组织开展全市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调查评价与专项研究工作

为客观评价江门市水资源状况，为珠中江水资源基础设施一体化工作的推进和珠中江城市（镇）供水水源同网实施方案决策提供重要基础信息和科学依据，我市组织开展了全市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调查评价工作。

九、启动江门市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

2015 年 4 月 29 日经市政府审议通过采用 PPP 模式建设，并授权市水务局代表市政府实施。该项目是广东省第一批和财政部第二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经市政府批准，该工程 PPP 模式选择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江门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主要是利用那咀和那围水库联合向西江水厂提供 22 万 m^3/d 的应急水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那咀水库取水泵站，取水规模 22 万 m^3/d ；西江取水泵站，取水规模 8 万 m^3/d ；建设那咀水库至西江水厂 DN1400 原水管道约 18km。该项目建设后，将为江门市区提供可持续的应急备用水源服务，保证蓬江、江海中心城区居民生活 10 天的应急用水。本项目特许经营期 11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9 年，投资约 2.7460 亿元。

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取得新成效

2015 年，新增污水配套管网 91 km，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6 万 t/d。全市建成配套污水管网 674 km，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共 34 座，污水总处理能力 87.8 万吨/日 t/d，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90.3%。